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王兵

電話：04-22289111~64101

電子信箱：pinmiso93@taichung.gov.tw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

受文者：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090106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2條之「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」其使用用途規定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09年5月1日奉局長簽及本局「109年度第5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記錄」辦理。

二、旨案本市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」得為下列使用：

(一)為接待訪客需要所設置：

- 1、管理服務人員執勤及其必要性附屬空間(衛生設備)。
- 2、會客空間。

(二)討論事務需要所設置：

- 1、管理委員會辦公空間。
- 2、會議空間。

(三)社區日常事務處理需要所設置：

- 1、垃圾集中貯存空間。
- 2、儲藏空間。
- 3、宅配、信箱區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建造管理科)

市長 盧秀燕

民國109年5月11日第194號

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董事長 賴添榮

秘書 蔡仲輝

總幹事 蔡仲輝

總辦事處 蔡仲輝

會員 蔡仲輝

存查 蔡仲輝